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含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汉柏科技本期公司债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高新投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汉柏科技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且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具备偿还到期债务能力。公司为其进行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朕乙

王峰

符艳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